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城口）环准〔2023〕7号

城口县林之汇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城口县 2022 年活禽屠宰暨冷链集配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229-04-01-527182）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口县活禽屠宰场暨冷链物流项目的批复（城府[2021] 170 号）文件要求，从环保的角度，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位于城口县高燕镇国丰村三社，总建筑面积 3600m²，设有 1 栋 2F 标准厂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道路、排水等设施，建设禽类屠宰生产线、白条猪精分割包装生产线、腊肉加工生产线、猪肉预制菜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建成后，活禽屠宰规模 5000 只/天，共计 150 万只/年（其中鸡 140 万只、鸭 5 万只、鹅 5 万只，分时段屠宰）、腊肉加工 300t/a、猪肉预制菜 3000t/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

物产生，确保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尾气和粉尘，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确保施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排放限值。

2、营运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家禽屠宰车间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家禽屠宰车间臭气全密闭屠宰车间，屠宰车间出入口采用透明垂帘密闭，通过屠宰车间换气口抽气，将屠宰车间臭气集中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内各产臭池（隔油调节池、气浮区、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全封闭，预留检修孔和排气口；将各排气口臭气集中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或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营运期：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100m³/d的污水处理池，收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缺氧+好氧+沉淀+曝气生物滤池+消毒（二氧化氯）”工艺，确保出水水质标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加强施工其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不得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2、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建筑隔声；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弃方及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弃渣场回填；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基础、结构施工建筑垃圾、装修边角料及时清理后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装修过程中的废油漆及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产生家禽粪及肠胃内容物、碳化表皮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检疫不合格的禽肉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处理后运至城口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泥暂存间、药剂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冻库、污预冷区、肉制品加工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道路路面、生产厂区内其它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为简单防渗区。各防渗区防渗技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保留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重要依据。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城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 环境防护距离：综合考虑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等因素，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产臭单元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此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行期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应加强项目区四周的建设管控。

(八) 严格排污总量控制：据环评测算，项目外排总量控制指标 COD：2.1t/a，氨氮：0.45t/a，SO₂：0.001t/a、氮氧化物：0.004t/a。其指标来源按照排污权交易有关办法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委、属地管理部门高燕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城口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高燕镇，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